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018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新地段命名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月18日召開「花蓮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新地段命名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地劃字第11002658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市國聯里林里長靜芬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測量科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孫耕翁詩集

花蓮縣第 18 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新地段命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紀錄：黃柏崴

三、主持人：劉科長宏邦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施欣秀

花蓮市國聯里里長 林靜芬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潘堂發

本府地政處測量科 （請假）

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劉宏邦、汪冠穎、黃達芬、黃柏崴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感謝里長與各單位代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會議，本府為辦理本縣第 18 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地籍整理作業，需辦理新地段命名，依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，新地段名稱應與當地地名、古蹟、寺廟、學校、路名、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，使民眾易於瞭解辨識，並由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、村里長協商決定之，故邀集各位與會協商決定，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。

六、提供意見及討論：

(一)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：本縣第 18 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坐落花蓮市，位於花蓮火車站之東側，範圍包括富國段 8 地號等 8 筆及國民段 467 地號等 15 筆土地，總面積共計約 0.956184 公頃。為利於管理與區隔，建議重劃後新地段名稱以富國段富國一小段命名。

(二)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：同意以富國段富國一小段命名。

(三)花蓮市國聯里林里長靜芬：同意以富國段富國一小段命名。

(四)花蓮市公所：同意以富國段富國一小段命名。

七、結論：本縣第 18 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重劃後新地段命名為富國段富國一小段。